

本會重申強烈反對將事後避孕藥 Levonorgestrel 開放為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立場

114/1/20

- 一、 近期 據聞立法院將採主決議令食藥署將事後避孕藥 Levonorgestrel 轉為「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」；針對此項改變，本會表達嚴重關切與堅決反對，理由如下：
1. **臨床使用現況：**
目前在臨床實務上，醫師會對服用 Levonorgestrel 的青少女患者提出具體建議，要求患者在服藥後兩週內必須回診。這是因為使用該藥物後，可能出現經期紊亂，更難以判斷是否避孕成功或有無合併其他問題，進而有無法及時發現懷孕或進行正確診斷及處置，而導致問題變更大的風險。而藥師、藥劑生並無法提供進一步診察。
 2. **不確定的避孕效果與潛在風險：**
事後避孕藥雖然能提供在一定程度的避孕效果，但仍經常發生避孕失敗的情況。且該藥物對避免子宮外孕無效，若未能及時發現，可能引發嚴重問題，包括內出血、甚至死亡等。因此，患者在服用該藥物後，必須接受專業醫療人員的追蹤與確認，以確保身體健康無虞。
 3. **國內外管理體制之比較：**
雖然國外多將此類藥物列為非處方藥，許多是因為國外就醫可近性相對不便且昂貴。然而在台灣醫療資源相對充裕且便利，透過醫療體系提供即時的照護，確保患者在使用事後避孕藥後的安全，才是適合台灣人民健康福祉的方式。
 4. **急忙開放重要，還是維護婦女、尤其青少女的健康重要？**
開放為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，可能使女性誤以為這是可簡單使用的安全避孕方式，進而導致更多無保護的危險性行為發生，引發性傳染病或意外懷孕而危害健康及人生發展。本會一直強調使用常規式避孕藥合併保險套的雙重避孕，這是保護婦女的最佳方式，尤其對仍未充分瞭解危險性的青少女更是重要。將事後避孕藥轉為指示用藥，極可能讓婦女尤其青少女健康面臨更大風險。
- 二、 綜上所述，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強烈呼籲：應審慎考量將事後避孕藥 Levonorgestrel 轉為「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」，因為極有可能產生嚴重後果；涉及醫療專業部分，應該透過相關專業與使用者討論後再施行，並以儘量保護國內婦女尤其青少女的健康與安全為優先考量，建請將事後避孕藥繼續維持現行的處方藥管理制度，並嚴格執行。

理事長 **陳思原** 請假
副理事長 張維君 代行